



还记得电视剧《不要和陌生人说话》吗？很多人是从这部剧开始认识家庭暴力的。昨天是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”。遭受家暴，应该敢于向外界求救，不要忍气吞声。

热点话题

惨遭家暴还“家丑不可外扬”？

向家庭暴力勇敢地说“不”！

事件回顾：

你知道昨天是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”吗

本周一，市妇联联合市委政法委、市人民法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民政局等单位，在玉海广场举行“反对家庭暴力，携手幸福生活”的宣传活动。据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透露，次日，她们就接到了不少关于家庭暴力的咨

询电话。

1999年11月3日，联合国大会正式将每年的11月25日定为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”。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”，也被称作“国际反家庭暴力日”。这一纪念日确立的初衷就是消除针

对妇女的家庭暴力，同时也提醒人们反思背后的问题：怎样才是对待亲人的合适方式？怎样识别、帮助遭遇家庭暴力的受害者？怎样从整个社会的层面，减少家庭暴力，促进更和谐交流和沟通？

记者调查：

今年以来，市妇联受理的家庭纠纷三分之一属于家暴

家庭暴力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。据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表明，中国2.7亿个家庭约30%存在家庭暴力。根据市妇联的统计，今年以来共接待来访113件，其中婚姻家庭纠纷90件。在90件家庭纠纷中，有29件属于家庭暴力，约占三分之一。

来自高楼的Z女士结婚后，就遭受了丈夫的家庭暴力，曾经被打至流产。今年4月份，Z

女士逃回了娘家，但丈夫仍经常电话骚扰、威胁、恐吓，近日还到她娘家施暴。

来自湖岭的H女士，结婚30年，多年来一直遭受并默默忍受丈夫的暴力殴打。6月29日，她被打头部受伤，身上多处乌青。

来自塘下的P女士，丈夫经常怀疑她有外遇，并对其实施家庭暴力，她曾无法忍受暴力而服

药自杀未遂。因为害怕儿子无法接受父母离婚，她一直不敢离婚……

以上这些是记者从市妇联权益部摘录的部分案例。虽然统计数据表明，今年以来我市有29起家庭暴力的案例，“但实际上，家庭暴力案例远远不止这个数据”，相关负责人透露，这仅仅只是来咨询、投诉的一部分，大部分的家庭暴力受害者选择了默默忍受。

遭受家暴选择沉默的背后是离开后缺乏保障

遭受家庭暴力后，她们为什么离不开现在的家庭？

市妇联权益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两个案例，可以从一窥家暴受害者不离开的原因。

A女士离婚4年后，出于“为了孩子，认为自己也有错，单身在外生活不易”等原因，又回去与前夫共同生活，后来却发现家暴没有丝毫改变。

B女士离婚后，再婚遭受家暴，想离婚，却又担心“两次离婚

会被人看成坏女人，离婚后再婚如果不如现任老公怎么办”，于是一次又一次地原谅他，造成恶性循环。

律师虞爱萍从法律角度分析了受暴者不离开的原因：缺乏相应立法保护，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事件不够重视。受暴妇女无法通过协议实现离婚，而起诉离婚难度很大，胜诉率也不到10%。即便胜诉，赔偿太低，通常5000元，最多不超过2万元。同

时，法律举证困难，使很多家暴问题难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市妇联权益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受暴妇女不离开家庭有多种原因。比如，女性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薄弱；传统家庭观念对离婚者有偏见，不鼓励女性勇敢走出不幸婚姻。此外，受暴者离开的代价较高，比如经济上、精神上以及再婚的质量，再婚后对于孩子的影响等等，这些都增加了受暴女性的心理压力。

我市相关部门联手，应对家庭暴力

据了解，为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，确保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，市妇联整合资源，多方协作，掀起了反对家庭暴力宣传活动热潮。今年6月份，市妇联向全市招募17名志愿者律师，开展基层维权服务，指导帮助基层妇联化解家庭矛盾、开展普法宣传、提供法律咨

询和援助等服务，至今共举办了20场妇女法律公益讲座。

我市还不断健全公安反家暴案件的处置程序，今年共发放反家暴告诫书23份；与法院联动，创新反家暴案件裁定，作出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、“人身远离令”、“财产保护令”等裁定8份，有效保护了受家暴妇女的权益。

此外，市妇联设立了12338妇女维权热线，建立“婚姻家庭幸福港”一站式维权服务，充分整合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、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、婚姻家庭心理咨询顾问团、虞爱萍工作室、市妇联法律咨询工作站人员等社会力量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。

[相关链接] 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公布

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今年8月亮相。目前公布的仅仅是初稿。根据一般程序，在表决通过成为正式法律之前，草案还将经过两到三次修改，这期间，收集、倾听社会各界的反馈。

据了解，草案中规定了哪些人可以就家庭暴力报案，行政和司法机关应当如何告诫、处罚加害人，并明确了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的条件、内容、有效期和违反的法律后果。

外界意见最集中的部分之一，是这部法律草案对“家庭暴力”的定

义。根据草案原文，即“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强行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，对家庭成员实施的侵害行为”。

对此，不少专家认为，家庭暴力应该包括性暴力和精神暴力，同时应当特别重视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的伤害，对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不是教育，而是身心伤害。还有人建议，将恋爱、同居、前配偶等关系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也都纳入。

虽然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来得有点迟，实际上法律对于

反家庭暴力的脚步并没有停滞。2001年《婚姻法》修改，2005年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修改，均加入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；2008年，七部委针对预防和制止家暴联合下发意见；2014年，反家暴法被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。

在某些问题上，实践早已走在法律前面。2006年11月15日，温州市出台了《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》；2011年1月1日，《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》实施。



他们说：

要重视婚后第一次暴力

市民虞先生：我看过一份资料，应对家暴最科学的办法就是重视第一次暴力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绝不示弱，同时要敢于向外界求救。家暴是有循环模式的，如果第一次发

生家庭暴力行为时，受害人容忍了，这种暴力行为很可能将在今后的生活中成为常态。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传统观念，对于发现、制止家庭暴力而言是最大的阻力。

沟通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家暴

市民张女士：夫妻间沟通出现问题，也是导致出现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。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，夫妻刚开始可能是因为言语上的摩擦而起冲突，最后变成了肢体冲突。很少有人会把这种两口子间的打架看成是

家庭暴力，但是如果这种情况经常出现，而且其中一方总是处于挨打的状态，就属于家庭暴力了。而大多数家人、朋友都抱着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、“劝合不劝离”的和稀泥态度，这也可能助长家暴的“萌芽”。

正确应对家暴其实是保护孩子

市民徐先生：当夫妻感情破裂，家庭矛盾不可调和时，很多人仍然选择不离婚，主要是因为孩子。受暴妇女想法也是如此。其实，父母应该为孩子营造健康、美好的家庭关系。有研究表明，家暴对孩子的心理影响可以说是无法估量的，大多有暴力倾向的孩子都是在

家暴中成长起来的。事实证明，如果一个孩子经常挨打挨骂，那么他可能会出现一些不良的心态和心理偏差。即使孩子不是家暴的受害者，目睹自己的亲人经常遭受家暴，也会对他产生极大影响，他对人之间的关系、婚姻、家庭等的看法，可能产生偏差。

嘉宾说：

遭受家暴后要第一时间报案，并收集证据

市妇联妇女法律咨询站律师虞爱萍：家庭暴力严重侵扰家庭的安宁，破坏社会的和谐，也是引起离婚诉讼的一个重要因素。但我国现行的《婚姻法》对家庭暴力的规定明显不足，目前司法实践中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也存在界定难、取证难的问题，使许多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到及时、有效的救助和保护。

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，首先要学会保护自己，第一时间拨打110报案，这能够让家暴行为及时得到制止。其次，家庭暴力本身具有相当的隐蔽性，如不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或者恶劣的影响，不易被周围人知晓，而涉及家庭暴力离婚的案件，受害人只有保留相关

证据，才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受害者在遭受暴力侵害后，要及时、全面地收集、保存各种证据，包括身上的伤痕、验伤病历记录、对方使用的凶器等。

另外，需要指出的是，公安方面的处理有待完善，虽然目前的家暴报案大部分能够出警，但警方只以口头训诫为主，并未对施暴方形成震慑。我们也呼吁提升相关的行政处罚，有力保护受害妇女的权益。

最后，提醒广大妇女，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原因，发生了怎样的暴力方式，我们都不要拒绝、反对家庭暴力，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。

■记者 蔡玲玲